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鸣志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鸣志电器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